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自緝字第3號

自　訴　人　鎬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郭芳基

自訴代理人　董安丹律師

　　黃麗蓉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素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免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自訴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案件時效已完成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；又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為民國95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修正後刑法第80條第1項及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關於追訴權時效期間之規定不同，修正後刑法所定時效期間較長，表示行為人被追訴之期限較久，自屬對行為人不利，比較結果自以修正前刑法第80條較有利於行為人，故本件關於追效權時效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0條之規定，則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、進行，及其期間、計算，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；再修正前刑法第83條規定：「追訴權之時效，如依法律之規定，偵查、起訴或審判之程序，不能開始或繼續時，停止其進行，前項時效停止，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，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，一併計算，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，如

達於刑法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分之1者，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」；又案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且在審判進行中，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，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題。

三、被告涉犯之法律雖就罰金刑部分予以修正，惟最重本刑均未變更，是自無礙本件下述認定。查：

㈠被告被訴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：

被告犯前揭行為之犯罪終了日為85年3月15日（自訴狀僅記載犯罪行為係於85年3月間，則被告犯罪行為至遲應於85年3月間終了，依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推定為該月之15日），又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，其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應為20年。

㈡被告被訴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部分：

被告犯前揭行為之犯罪終了日為85年3月15日（自訴狀僅記載犯罪行為係於85年3月間，依上所述，推定為該月之15日），又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，其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，依修正前刑法第8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其追訴權時效應為10年。

㈢本案經自訴人於85年6月5日提起自訴，並於同日繫屬於本院，嗣因被告逃匿，經本院於85年8月16日以85年度北院仁刑書緝字第786號發布通緝，致審判之程序不能繼續等情，有自訴狀及前開通緝書各1份在卷可稽。故追訴權之時效如以較長之被告被訴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計算，即應自85年3月15日起算20年，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5年（20年之4分之1）期間，及本件自訴於85年6月5日繫屬於本院時至本院發佈通緝之日即85年8月16日之期間即2月12日，追訴權時效完成日應為110年5月26日。

四、綜上，被告涉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、同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等罪嫌，均已逾追訴權時效期間，其追訴權時效業均已完成，爰均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免訴判決之諭

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呂政燁

法　官　王筱寧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